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4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四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关于职工董事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对公司职工董事进行了调整,选举陈青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巩月琼同志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陈青山同志简历

附件

陈青山同志简历

姓名:陈青山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3年4月
学历: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规与认证部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卡车业务本部本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事业本部执行副本部长、商务汽车业务总监、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汽车集团常务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总监、轻型商用车事业本部本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党委书记。
陈青山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王金玉同志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金玉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玉同志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申请辞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同意王金玉同志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6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1月2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王金玉同志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议如下:

同意王金玉同志辞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王金玉同志自1996年福田汽车成立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职期间敢闯敢业、呕心沥血,其以卓越的领导力和开创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赢得了空间、奠定了基础。公司董事会对王金玉同志任职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其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也祝愿王金玉同志身体早日康复,继续关注与支持福田汽车的发展。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报备文件:1、董事会决议;2、辞职信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陈青山同志、武锡斌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1月2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青山同志、武锡斌同志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陈青山同志、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青山同志、武锡斌同志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陈青山同志、武锡斌同志简历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

陈青山同志简历

姓名:陈青山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3年4月
学历:本科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规与认证部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卡车业务本部本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事业本部执行副本部长、商务汽车业务总监、技术研究院院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汽车集团常务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业务总监、轻型商用车事业本部本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党委书记。
陈青山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

武锡斌同志简历

姓名:武锡斌性别:男
民族:汉出生日期:1972年9月
学历:本科 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工程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兼质量管理部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造管理中心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事业本部常务副本部长。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用汽车集团执行副总裁;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创造管理中心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
武锡斌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5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由于工作调整,建议徐和谊同志不再兼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职务;推荐张夕勇同志作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推荐徐利民、巩月琼同志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的系列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系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系列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1月2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的系列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徐和谊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张夕勇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同意徐和谊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巩月琼同志、徐利民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夕勇同志、巩月琼同志、徐利民同志简历附后。

上述第2项还需提交福田汽车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徐和谊同志自2007年起担任福田汽车董事长,在他的带领下,福田汽车搭建了优异的董事会治理体系,有效地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落实提供了保障,为福田汽车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徐和谊同志在任职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张夕勇同志、巩月琼同志、徐利民同志简历
报备文件:1、董事会决议;2、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附件:

张夕勇同志简历

姓名:张夕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63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称: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
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汽(镇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社会兼职及荣誉称号:
北京国际人才交流协会副会长;
中关村京金云梯科技创新联盟副理事长;
享受2014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张夕勇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巩月琼同志简历

姓名:巩月琼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6年7月
政治面貌: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商用汽车集团CEO
巩月琼先生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徐利民同志简历

姓名:徐利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日期:1959年11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部长(部长级)
现任: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办公室专职监事(部长级)
徐利民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7-05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21日 11点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21日
至2017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徐和谊同志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巩月琼同志、徐利民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巩月琼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徐利民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7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7/1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5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会议联系人:唐玲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徐和谊同志不再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巩月琼同志、徐利民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巩月琼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徐利民同志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7—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聘任巩月琼同志为总经理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7年11月2日,其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巩月琼同志为总经理的议案》,决议如下:

聘任巩月琼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巩月琼同志简历附后。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巩月琼同志简历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附件:

巩月琼同志简历

姓名:巩月琼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6年7月
政治面貌:党员 学历:硕士研究生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商用汽车集团CEO
巩月琼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5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19,950,901股
●发行价格:17.1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6月6日,福鞍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1日,福鞍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7年4月20日,福鞍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2016年10月11日、2017年5月12日,福鞍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12月21日,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6号),核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950,901股新股。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A股
3、股票面值:1.00元
4、发行数量:19,950,901股
5、发行价格:17.19元/股,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19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1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6、募集资金总额:342,955,988.19元
7、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11,978,951.09元
8、募集资金净额:330,977,037.10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4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4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7年10月24日15: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7年10月24日15: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36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4日15:00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42,955,988.19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
2017年10月25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7年10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36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0月25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60,90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955,988.1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978,951.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977,037.1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50,901.00元,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666,698.13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11,692,834.23元。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鞍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福鞍股份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国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7.1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19,950,9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2,955,988.19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9,950,90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4名,未超过10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69,999,983.46	12
2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69,999,983.46	12
3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6,067	34,999,991.73	12
4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70,566	167,956,029.54	12
合计		19,950,901	342,955,988.19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6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Q45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1399号青山湖东大厂厂场北楼
法定代表人:邹建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记账除外);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上述4名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获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属终配售对象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产品"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出资方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涉及私募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出资方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信证券,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60.96%
2	李士俊	10,687,500	5.34%
3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9,516	3.52%
4	万洪波	6,328,200	3.16%
5	钱凯	670,000	0.34%
6	张建东	650,000	0.33%
7	张钧翼	450,000	0.23%
8	孙新兵	350,000	0.18%
9	孙坤南	320,000	0.16%
10	孔祥亚	307,574	0.15%
合计		148,715,290	74.37%
公司股本		2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121,912,500	55.43%
2	李士俊	10,687,500	4.86%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70,566	4.44%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46号–福鞍股份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9,516	3.20%
5	万洪波	6,328,200	2.88%
6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1.85%
7	上海君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2,134	1.85%
8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6,067	0.93%
9	钱凯	670,000	0.30%
10	张建东	650,000	0.30%
合计		167,238,617	76.03%
公司股本		219,950,90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19,950,901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137,500	61.07%	142,088,401	64.6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862,500	38.93%	77,862,500	35.4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219,950,90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30,977,037.10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2、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田大佬源装备的关键部件智能制造加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
3、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4、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06,819.39	107,373.92	106,090.62	104,658.18
负债总额	41,722.32	42,080.72	42,238.20	70,314.19
净资产	65,097.08	65,293.20	63,852.42	34,34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5,097.08	65,293.20	63,852.42	34,343.9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